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发放公司2017-2018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发放2017-2018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是基于2017-2018年度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荣获“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”及多项科研创新奖项、发明专利，为表彰及鼓励在2017-2018年度科研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团队而作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升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向研发团队发放2017-2018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，利于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6-2018年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持续稳定增长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金符合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经营班子完善生产经营管理，促进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雷、付国章、蒋自安、梁华权

2019年6月25日